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恒锋信息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陈春芳	联系电话：010-59013886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仓勇	联系电话：010-59013901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（1）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（2）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次数	不适用
2.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（1）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（2）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（1）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1 次
（2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（1）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 次，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（2）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 次，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（3）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 次，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
5.现场检查情况	
（1）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（2）现场检查报告是否现场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3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及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.向交易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无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19 年 12 月 23 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、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（一）》以及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（二）》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“三会”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.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公司股东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关于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	2019年4月16日，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《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17号），中泰证券已将整改报告报送山东证监

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局。
3.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陈春芳

仓 勇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05 月 22 日